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07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以下簡稱「JPM 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台新息收傘型基金之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與「台新息收傘型基金之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以下合稱息收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1183 號及 JPM 基金和息收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基於實務作業上之需求，本次修正事項，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
- 三、JPM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以及息收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參照市場上同類型基金之收費標準，爰修調經理公司之報酬。
附件二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申購申請	附件二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申購申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x【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x一定比率，加計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前述一定比率及申購手續費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x【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x一定比率，加計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前述一定比率及申購手續費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第六條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依實務需求修改申購截止時間。
第八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時間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時間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第八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因應申購截止時間之修正，酌修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交	第九條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交	依實務需求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易作業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後，應於該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時間前，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p> <p>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p>		<p>易作業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後，應於該營業日<u>中午十二時前</u>，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p> <p>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p>	
第十條	<p>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p> <p>一、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p> <p>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p> <p>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的時間匯撥至基金專戶。</p> <p>四、參與證券商於「現金申購申請書」上的簽章應與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相符。</p> <p>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前項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p> <p>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p>	第十條	<p>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p> <p>一、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p> <p>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p> <p>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的時間匯撥至基金專戶。</p> <p>四、參與證券商於「現金申購申請書」上的簽章應與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相符。</p> <p>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前項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p> <p>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平台進行初審失敗回覆。</p> <p>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依櫃買中心規定時間至 ETF 交易作業平台回覆初審成功。</p> <p>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p>		<p>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平台進行撤銷。</p> <p>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依櫃買中心規定時間至 ETF 交易作業平台回覆初審成功。</p> <p>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p>	
第十一條	<p>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平台輸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的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收取或應繳付之申購總價金差額。</p> <p>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時間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p> <p>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製作申購總價金差額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p>	第十一條	<p>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平台輸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的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收取或應繳付之申購總價金差額。</p> <p>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p> <p>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製作申購總價金差額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p>	依實務需求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應於收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		保管機構應於收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確認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規定時間 <u>操作「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u> 交易，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保管機構進行 <u>確認</u> 。 <u>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後</u> ，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確認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規定時間 <u>上傳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u> 作業予集保平台。 集保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買回申請		買回申請	
第十五條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第十五條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 <u>中午十二時前</u> ，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依實務需求修改。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時間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 <u>中午十二時前</u> 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	依實務需求修改買回截止時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時間</u>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中午十二時前</u> 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買回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一、每一筆買回申請資料所載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訂定每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二、參與證券商於「現金買回申請書」上的簽章應與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相符。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平台進行 <u>初審失敗回覆</u> ，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依櫃買中心規定時間至ETF交易作業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買回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一、每一筆買回申請資料所載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訂定每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二、參與證券商於「現金買回申請書」上的簽章應與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相符。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平台進行 <u>撤銷</u> ，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依櫃買中心規定時間至ETF交易作業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ETF交易作業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櫃買中心規定時間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第二十條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ETF交易作業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櫃買中心規定時間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依實務需求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操作「 <u>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u> 」交易，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保管機構進行確認。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扣除作業。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 <u>上傳ETF登錄暨帳簿劃撥註銷作業予集保平台</u> 。	
(刪除)	(刪除)	第二十二條	集保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整併至第二十條，後續條文則依序向前遞補。
	失敗處理		失敗處理	
第二十七條	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款項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 <u>時間前</u> ，繳付予本基金。	第二十八條	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款項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 <u>中午十二時前</u> ，繳付予本基金。	依實務需求修改。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 <u>經理公司就每申購基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餘額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經理公司給付參與證券商申購手續費時，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u>	第一項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就每申購基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 <u>得扣除新臺幣二萬伍仟元予經理公司之後（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u>	依實務需求修改。
第二項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u>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餘額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經理公司給付參與證券商買回手續費時，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u>	第二項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 <u>新臺幣二萬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之餘額全數匯至參與證券商之帳戶（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u>	依實務需求修改。
第三項	<u>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u>	(新增)	(新增)	依實務需求修改。



台新息收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封面			
注意事項	(八)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u>105%</u> (上限最高為 125%，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八)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u>108%</u> (上限最高為 125%，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參照「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及「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基金」之標準，爰修調預收申購價金之比率。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三、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4.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 <u>下午二時前</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 <u>下午二時前</u> 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4.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 <u>中午十二時前</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 <u>中午十二時前</u> 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	1. 基於實務上之需求，爰修調申贖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 2. 參照「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及「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基金」之標準，爰修調預收申購價金之比率。 3. 參照「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及「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基金」之標準，並為公平計算投資人之申購/買回交易費率，爰將「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申購交易費率 0.15% 之固定交易費率修改為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p> <p>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日<u>下午二時</u>前匯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u>105%</u>。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p>	<p>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日<u>下午一時三十分</u>前匯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u>108%</u>。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p> <p>(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p> <p>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p> <p>.....</p> <p>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p> <p>.....</p> <p>(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p> <p>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年期以上ETF基金 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p>	<p>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零。</p> <p><u>(註)：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成本(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債券期貨部位進行必要調整。</u></p> <p>.....</p> <p>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p> <p>.....</p> <p>(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p> <p>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為限。</p> <p>.....</p> <p>(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p> <p>1. 申購失敗之處理</p> <p>(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p> <p>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p> <p>0.15%</p> <p>.....</p> <p>(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p> <p>1. 申購失敗之處理</p> <p>(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p> <p>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價值 【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政處理【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率。 前述一定比率經理公司得視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為 <u>105%</u>，最高以 125%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p> <p>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p>	<p>ETF 基金】、【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政處理【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率。 前述一定比率經理公司得視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為 <u>108%</u>，最高以 125%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p> <p>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二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基於實務上之需求，爰修調申贖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各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	參照「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及「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之標準，並為公平計算投資人之申購/買回交易費率，爰將「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買回交易費率0.25%之固定交易費率修改為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各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子基金資產。</p> <p>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 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為限。</p>	<p>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子基金資產。</p> <p>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 <u>0.25%</u></p>	
六、買回失敗	<p>(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2)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p>	<p>(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2)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p>	參照「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群益10年期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或買回 撤回之 處理	<p>營業日本基金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大於(或等於) 買回申請日本基金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 買回對價之實際買 回總價金+交易費+ 買回手續費)\times2%+ 【(該筆買回對價之 實際買回總價金+ 交易費+買回手續 費)\times(買回申請日次 一營業日本基金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買回申請日 本基金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回 買回申請日本基金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times一定 比率。 前述一定比率經理 公司得視市場現況 進行調整，目前為 105%，最高以125%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 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 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 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 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 「現金買回撤回申請 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 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 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 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 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p>	<p>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 於(或等於)買回申請 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 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 價金+交易費+買回手 續費)\times2%+ 【(該筆買 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 價金+交易費+買回手 續費)\times(買回申請日次 一營業日本基金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買回申請日 本基金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回 買回申請日本基金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times一定 比率。 前述一定比率經理公 司得視市場現況進行 調整，目前為108%， 最高以125%為限，日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p> <p>(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 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 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 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 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 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 券商應於下午一時三分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 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 書」向經理公司提出 撤回申請。</p>	<p>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及「群益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 性金融債ETF基金」之標準，爰修調預收申購價金之比率。 。</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出撤回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 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為限。</p> <p>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 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為限。</p>	<p>(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為0.15%。</p> <p>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為0.25%。</p>	<p>參照「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及「群益 10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基金」之標準，並為公平計算投資人之申購/買回交易費率，爰將「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申購交易費率 0.15%及買回交易費率 0.25%之固定交易費率修改為加權平均買賣價差。</p>